

邢台高新区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加强主动公开。主动公开工作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认真履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职能，积极推动基本信息公开、重点信息公开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2023年度我办在政府信息平台共主动公开了财政方面信息。

(二)规范依申请公开。今年以来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。

(三)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完善相关工作流程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，不断扩大主动公开。二是加强信息管理，明确工作人员对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核把关，并进行档案管理。在公开政府信息前，依照保密制度规定，由承办人拟定意见，单位分管负责人、主要领导逐级批准后才能公开。

(四)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依托“邢台高新区发布”等区级信息发布平台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

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在工作开展中及时收集发布信息，确保平台信息发布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和政务公开考评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及时对标对表，实时查漏补缺分类推进问题整改，持续强化政府公开信息的日常检查、更新和维护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办因行政区划代码以及职能不完善等因素影响，部分业务如退役、统战等职能不全；无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不具备执法权，相关工作信息较少。下一步，我办将继续按照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作风，做到持续加强信息依法公开意识，加强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，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既定工作程序高效运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我办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邢台高新区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

2024年1月25日